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婷花、鄭晴  
電話：02-2737-7195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cche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20003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B0P000027\_112D2000791-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2B0P000027\_112D2000792-01.pdf、附件3 A095M0000Q0000000\_112B0P000027\_112D2000793-01.pdf、附件4 A095M0000Q0000000\_112B0P000027\_112D2000797-02.pdf)

主旨：112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2年3月7日(星期二)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專案計畫徵求程序、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與規定及說明會時程，請參閱國科會及生科處計畫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並檢附徵求公告、表CM03、附表、撰寫說明各1份。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112年5月1日開始執行)。
- 三、本公告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以申請或參與1件「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為限，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僅計畫主持人列入執行本會規劃推動案件數計算。
- 五、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處鄭晴博士，電話(02)2737-

7195；E-mail：ccheng@nstc.gov.tw。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0單位）

副本：本會主計處、綜合規劃處、資訊處、生科處

112/01/13  
13:36:45

裝

主任委員吳政忠

訂

線

# 國科會生科處

## 112年「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徵求公告

### 一、計畫說明及目的

本計畫考量全國產、學、研界之整體及未來需求，提供專業、高階之一站式、量身打造之服務及諮詢，完整串接生技領域及醫藥產業發展，協助建構生技醫藥優質研發環境，引領臺灣生技領域發展。

### 二、計畫徵求申請條件

1. 核心設施已擁有前瞻及獨特性之技術，具領先業界甚至學界之高階技術，服務項目需避免與民間企業重複，並促進民間相關服務產業之發展。
2. 核心設施已具備良好的服務能量與經驗，包括技術團隊、儀器設備、過去執行成果等，其使用者已有一定之基礎，或具潛力者。
3. 前瞻技術之推動為政府所必為，非學研機構可單獨完成者。

### 三、計畫徵求服務類型

本計畫與時俱進提供國內研發人員最前瞻之技術服務，厚實研發實力，本次徵求服務類型平台包括以下：

1. 基因平台：基因操控、次世代定序、單核苷酸多態性、轉錄體分析等。
2. 生物資訊：生物資訊分析及工具開發、雲端儲存及運算等。
3. 動物模式：基因轉殖動物、異種移殖、生理病理分析、藥效測試等。
4. 人體資源：人類幹細胞庫、癌症組織資訊庫等。
5. 生物資源：無脊椎動物模式、植物類資源庫等。
6. 影像結構：高階光學影像、蛋白質晶體結構分析、電子顯微鏡等。
7. P3實驗室：生物安全第三級實驗室操作服務、人員訓練及認證等。
8. 次世代藥物：核酸藥物、精準投遞、精準標靶、代謝體或其他體學技術服務相關等。
9. 微菌相：培養體學、微菌相資源庫、菌株功能測試相關等。
10. 其他：需說明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 四、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五、計畫類型

主持人可提出**個別型計畫**，或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由計畫總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一件計畫書，相關人員得以共同主持人之方式參與之。

## 六、計畫之撰寫及申請程序

每位主持人以提出一件計畫申請為限。相同或相似題目、內容之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請勿再向本會重複提出申請。

1. 計畫主持人須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2. 計畫主持人應循申請程序，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空白格式可參閱公告網頁下方之「附件下載」欄。
3. 計畫書需包含計畫主持人及所有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4.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研究計畫如涉及動物實驗者，除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亦須增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Replace、Reduce、Refine) 說明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七、審查

由本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書面審查）與複審（會議簡報審查）。

## 八、補助期限

本項計畫預定於112年5月1日開始執行，全程計畫之執行期程為四年（112/5/01~116/4/30）；年度補助期程為一年(第一年度計畫之補助期程為112/5/01~113/4/30)。

## 九、成果報告、績效考評

1.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生科處得視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業務成果。
2. 年度計畫考評：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依規定提交次年度計畫書及執行報告書，本會將進行審查評估，並得辦理考核及成果評鑑，且將依評鑑結果酌予調整次年度經費補助，績效不佳者得提前退場。



##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徵求重點注意事項可參閱本會及生科處公告。
2. 本計畫屬規劃推動補助計畫(規劃案)，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計畫件數計算。
3.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計畫件數已滿者，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後，逕不送審。
4.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5.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6.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會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管理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聯絡人

國科會生科處承辦人 鄭晴博士

E-mail: ccheng@nstc.gov.tw

電話: (02) 2737-7195

傳真: (02) 2737-7671

地址: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2106 室



### 三、研究計畫內容（請以中文撰寫）：

（一）計畫規劃及執行內容：（以下各項，請說明 112/5/1~116/4/30 之四年規劃，惟第 10、12 項重點說明該年度之內容）

1. **計畫之背景及目的**：包含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國內外相關計畫情形和重要參考文獻評述等。
2. **計畫目標**：預期達成之確切目標（specific aims）與長程目標（objectives）
3. **計畫整體架構**：計畫之整合性、分工與合作架構，人力、機構、資源之整合方式，及預期綜合效益，包括實質產業與社會效益。
4. **為達成目標使用之方法與策略**。
5. **整合性及互補性說明**：請描述與同類組或其他核心設施平台間的整合性及互補性。
6. **執行機構之配合資源（需有證明附件）**：
  - (1) 執行單位已具備之服務能量：包含技術團隊、儀器設備，過去執行成果等。
  - (2) 執行單位需提出配合款：需為實際出資金額（real money），例如：儀器維護費、本計畫專職人員之薪資等。
  - (3) 執行單位可提出 in-kind money：包括行政及研究相關之專業人員、場地、儀器等配合資源。
  - (4) 合作夥伴：執行單位得邀請 private sections（法人、企業）加入合作，並提供相關資源配合（如：資金、技術等）。
7. **服務模式**：服務模式之規劃，包括一站式服務、設立分部（例如南北設站）以及現有資源之整合。提出如何增加產業使用核心設施平台之意見、作法及說明。
8. **管理模式、營運模式及未來規劃【含退場、轉型機制、成立 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SC) 或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主財源規劃等】**：包含管理及營運**架構圖並詳述其運作方式**（如常設專職且專業之管理團隊、管理辦法之制定以及建立良好健全的管考機制等）。
9. **具體及可考評之 KPI**：包括提升服務量能、收入支出比【**年度服務收入與支出（年度計畫補助款）比**】<sup>(備註)</sup>、機關外服務比例、對產業界之服務、可技轉之技術、促成業界投資或評估是否成立 spin-off 公司等。
10. **過去服務績效及主要執行成果說明**：重點說明 110~111 年度（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執行之業務，包含服務、技術研發、合作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之成果；經費支用及相關主要績效指標 KPI 之獲得；服務使用狀況及使用者分佈；正進行前瞻或新興技術的服務項目；設備登記單位與其他單位的使用比例及服務收入比例（應低於 50%）；不收費部分則請列出使用人時；服務收入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可技轉之技術或平台評估等。
11. **已獲得及預期之執行成果及績效指標**：詳述已獲得及預期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績效指標（如使用者期刊論文發表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指標績效）；技術之發展，包括應用性之發展、需求性之發展、創新性之發展以及與產業關係之發展；預期之重大突破說明；優化服務收入、量能，或具學術擴散、創新研發等促進生技醫藥能量之可能性。
12. **112 年度業務之規劃**：請列述核心設施業務（服務、技術研發、合作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項下各工作項目之具體規劃項目及其內容、分配比例依據、執行策略、計畫里程碑管控（Milestone）等，其中服務須佔整體業務 75% 以上。
13. **預期發展**：包括應用性、需求性及創新性之發展、與產業關係之發展、產業價值及社會效益；分年之階段目標以及預期之重大突破說明。未來展望，例如：預期影響、永續性及附加價值等說明。
14. **核心設施經費運用管理辦法**：本核心設施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等報支作業及管控流程說明：相較一般國科會專題計畫，核心設施提出及獲給較龐大的經費，請說明本核心設施對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等報支之作業及管控流程，以防止實驗室人員以不實收據支領費用等弊端發生。
15. **規劃實驗室操作內容**：可參考實驗室優良操作執行（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考量核心設施服

務所提供之實驗數據將成為使用者申請專利、新藥或新醫材等的重要資料及依據，請說明核心設施之實驗室操作內容，包括：人員管理及訓練；設施、設備及實驗物品管理；樣品管理；實驗標準操作程序；實驗執行及品質管理；紀錄及報告管理等，以及擬申請認證規劃。

16. 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以上各點請以獨立段落分述。本計畫如為整合型核心設施計畫之子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並請說明核心設施各子計畫間資源之整合及互補性說明。

備註：

收入支出比係為核心設施平台之年度服務收入與支出（年度計畫補助款，含博士後人員薪資）比，收入支出比之訂定及各核心設施應達成之收入支出比目標，可參考下表；若為新進核心設施平台，可敘明理由及規劃進程自行訂定目標，惟自第3年起，需參考下表之標準。

| 年度計畫總補助經費<br>(維運費+服務用耗材費+博士後研究員經費) | 收入支出比參考標準 |
|------------------------------------|-----------|
| 5000 萬元(含)以上                       | 50%       |
| 4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0 萬元             | 45%       |
| 3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4000 萬元             | 40%       |
| 2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 35%       |
| 2000 萬元以下                          | 30%       |

(二) 各項表格填列：

1. 112 年度各項業務規劃

(1) 服務 \_\_\_\_\_ % (需佔整體業務 75%以上)

| 服務代號 | 服務項目名稱 | 重要性／預估使用件次<br>(標示屬於前瞻、創新、<br>全國獨有的項目，或屬於<br>商業界也提供的項目，本核心有何優勢) | 維運耗材費預估* | 人事費預估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應該項服務所需之維運（maintenance）耗材，例：維持低溫所需之液態氮。

(2) 技術研發 \_\_\_\_\_ %

| 序號 | 項目名稱 | 重要性／預期增進之服務<br>效益 | 耗材費預估 | 人事費預估 |
|----|------|-------------------|-------|-------|
|    |      |                   |       |       |
|    |      |                   |       |       |
|    |      |                   |       |       |

(3) 合作研究 \_\_\_\_\_ %

| 序號 | 項目名稱 | 合作 PI 姓名 | 重要性／預期增進之服務效益 | 耗材費預估 | 人事費預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教育 \_\_\_\_\_%

(5) 推廣 \_\_\_\_\_%

(6) 核心設施各項業務之經費分配

| 項目      | 金額 |
|---------|----|
| 維運      |    |
| 技術研發    |    |
| 合作研究    |    |
| 教育訓練及推廣 |    |
| 服務用耗材費  |    |
| 總計      |    |

2. 112 年度使用者委員會之規劃：請提供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召開等說明。(機關外委員比例須超過 1/3，核心設施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擔任使用者委員)

| 編號 | 姓名 |    | 服務機構<br>系所/職稱 | 研究領域、專長 |
|----|----|----|---------------|---------|
|    | 中文 | 英文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3. 服務項目及服務流程

(1) 請按服務代號順序詳列目前核心設施已對外提供及擬新增之各服務項目之優先性（請以 1、2、3...從核心設施認為最應優先提供之服務項目起標示，請勿重複標示，例如兩個項目同時標示 1，若為連續性服務項目，請標示例如 1-1、1-2）、收費、服務用途及獨特性（若該項目於國內屬獨特性高的服務，請簡述）、已知或預計使用率（依需求可將欄位做適當調整，並說明定義或計算方式）及使用者分佈百分比（以使用件次除以該項服務之總件次）。費用以新台幣為單位。服務項目成本計算方式及收費表請填列附表 2。

| 優先性 | 服務代號 | 服務項目<br>(中文或英文) | 所需之相關<br>儀器設備 | 學術界<br>收費** | 產業界<br>收費** | 服務用途及獨特性<br>(標示屬於前瞻、創<br>新、全國獨有，或<br>業界也提供的項目) | 已知/預計使<br>用率 | 使用者分佈百分比 |     |     |
|-----|------|-----------------|---------------|-------------|-------------|------------------------------------------------|--------------|----------|-----|-----|
|     |      |                 |               |             |             |                                                |              | 系所內      | 機關內 | 機關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服務項目收費表

(2) 服務流程



4. 過去服務情形

(1) 已獲得及預期之執行成果及績效

A. 績效指標及預期目標

| 主要量化成果 |                       | 績效指標             |                   | 目標值              |
|--------|-----------------------|------------------|-------------------|------------------|
|        |                       | 110/5/1~111/4/30 | 111/5/1~111/12/31 | 112/5/1~113/4/30 |
| 服務     | 服務案（件次）               |                  |                   |                  |
|        | 網路工具服務案（人次）           |                  |                   |                  |
|        | 不收費諮詢時數（人時）           |                  |                   |                  |
|        | 服務收入金額（元）             |                  |                   |                  |
|        | 使用者論文篇數（IF>5）         |                  |                   |                  |
|        | 使用者論文篇數（IF<5）         |                  |                   |                  |
|        | 使用者論文篇數（國內）           |                  |                   |                  |
|        | 使用者專利數（已申請）           |                  |                   |                  |
|        | 使用者專利數（已獲得）           |                  |                   |                  |
|        | 使用者技術移轉數              |                  |                   |                  |
|        | 使用者技轉授權金額（元）          |                  |                   |                  |
|        | 促進廠商投資（使用者之產品開發投資）（元） |                  |                   |                  |
|        | 協助臨床試驗                |                  |                   |                  |
| 技術研發   | 本核心設施發表論文篇數（IF>5）     |                  |                   |                  |
|        | 本核心設施發表論文篇數（IF<5）     |                  |                   |                  |
|        | 本核心設施論文篇數（國內）         |                  |                   |                  |

|      |                             |  |  |  |
|------|-----------------------------|--|--|--|
| 合作研究 | 本核心設施專利數（已申請）               |  |  |  |
|      | 本核心設施專利數（已獲得）               |  |  |  |
|      | 本核心設施技術移轉數                  |  |  |  |
|      | 本核心設施技術轉金額（元）               |  |  |  |
|      | 研究報告                        |  |  |  |
|      | 形成教材、著作專書                   |  |  |  |
|      | 生物材料（Research materials）產出數 |  |  |  |
|      | 生物材料產出移轉金額（元）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論文篇數（IF>5）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論文篇數（IF<5）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論文篇數（國內）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專利數（已申請）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發表專利數（已獲得）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研發技術移轉數               |  |  |  |
|      | 核心設施共同研發技術授權金額（元）           |  |  |  |

|          |                                                                                      |  |  |  |
|----------|--------------------------------------------------------------------------------------|--|--|--|
|          | 促進廠商投資<br>(元)                                                                        |  |  |  |
| 教育<br>訓練 | 學術研討會<br>(場次)                                                                        |  |  |  |
|          | 學術研討會<br>(人數)                                                                        |  |  |  |
|          | 教育訓練 (場<br>次)                                                                        |  |  |  |
|          | 教育訓練 (人<br>數)                                                                        |  |  |  |
|          | 博碩士培育人<br>數                                                                          |  |  |  |
| 推<br>廣   | 服務說明會<br>(場次)                                                                        |  |  |  |
|          | 服務說明會<br>(人數)                                                                        |  |  |  |
|          | 推廣活動 (場<br>次)                                                                        |  |  |  |
|          | 推廣活動 (人<br>數)                                                                        |  |  |  |
| 其他       | 請按核心設施<br>平台屬性及需<br>要加入其他主<br>要績效指標項<br>目 (例如促進<br>就業、技術報<br>告、檢驗方<br>法、創新產業<br>建立等) |  |  |  |

B. 亮點說明 (至多 3 項)

亮點 1：

亮點 2：

亮點 3：

(2) 業務成果之內容及經費支用 (111.5.1-111.12.31)

| 任務   | 主要內容 (請逐項扼要說明) | 經費支用 (元) |
|------|----------------|----------|
| 服務   | 1.<br>2.<br>3. |          |
| 技術研發 | 1.<br>2.       |          |

|             |                |  |
|-------------|----------------|--|
|             | 3.             |  |
| 合作研究        | 1.<br>2.<br>3. |  |
| 教育訓練        | 1.<br>2.<br>3. |  |
| 推廣          | 1.<br>2.<br>3. |  |
| 其他<br>(請說明) | 1.<br>2.<br>3. |  |

(3) 服務使用狀況及使用者分佈

| 期程  |          | 111.5.1-111.12.31 |
|-----|----------|-------------------|
| 總計  | 服務人次     |                   |
|     | 服務人次%    |                   |
|     | 服務收入/時數  |                   |
|     | 服務收入/時數% |                   |
| 機關內 | 服務人次     |                   |
|     | 服務人次%    |                   |
|     | 服務收入/時數  |                   |
|     | 服務收入/時數% |                   |
| 機關外 | 服務人次     |                   |
|     | 服務人次%    |                   |
|     | 服務收入/時數  |                   |
|     | 服務收入/時數% |                   |

附表 1—服務用耗材費用表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名稱： \_\_\_\_\_

填表說明：

請填列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所需之服務用耗材數量及金額，以及  
全年度合計總金額。

| 項目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服務<br>代號 | 服務項目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服務項目收費表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名稱：\_\_\_\_\_

| 服務<br>代號 | 服務項目（中文或英文） | 成本計算方式 | 學術界 | 產業界 |
|----------|-------------|--------|-----|-----|
|          |             |        | 收費  | 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科會生科處

### 112 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書 申請及撰寫說明

#### 壹、112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書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於填寫計畫書申請表前詳閱本須知。
- 二、各項規定係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請詳閱最新版（109年11月13日修訂）。
- 三、計畫書一律採**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計畫主持人（單一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應為共同主持人）應循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填列並製作詳細計畫書。請注意，進入「繳交送出（國科會）」之資料即無法修改，請務必於線上系統繳交送出前，再次確認計畫書電子檔的完整性。
- 四、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應於規定期限前備函送本會，逾期或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貳、112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書撰寫及線上系統相關注意事項：

- 一、計畫申請書之所有內容及表格均可於線上系統登錄/下載，請注意，務必使用112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書表CM03及附表1、2進行填寫，**請勿使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表CM03表格範本。
- 二、112年度為「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之第1年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1年（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本計畫自112年度起執行，執行期程為4年，但計畫經費核定仍為1年，每年度進行計畫申請與補助，並依服務績效與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次年計畫審查及核定之重要參考。
- 三、計畫書申請表中，除特定欄位/段落註明以英文填寫外，其他內容**一律以中文填寫**。中文字型請使用「標楷體」，英文字型請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一律使用12，行距請使用「單行間距」。
- 四、線上系統操作步驟：

1. 申請人於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 線上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後，於頁面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後，點選「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核心設施及共用資源專案」，填列製作詳細計畫書。
2. 請確認個人資料後，可新增、修改、預覽列印或繳交送出完整計畫書申請表。
3. 線上系統**只接受PDF格式的檔案**，請務必把所有表格及附件轉成PDF格式後再進行上傳，大小**勿超過5MB**，每一表格代號僅允許上傳一個檔案，檔案如有修改，可再次上傳，系統將保留最後一次上傳的檔案。另，**請勿**在上傳檔案上進行任何保全或加密設定，以免系統於合併輸出所有檔案時發生錯誤。



五、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國科會生科處聯繫，聯絡資料如下：

國科會生科處

承辦人：鄭晴博士

E-mail: [ccheng@nstc.gov.tw](mailto:ccheng@nstc.gov.tw)

電話: (02)2737-7195

### 參、線上系統計畫書申請表填寫重點說明：

各申請表格之填寫重點事項如下述：

#### 一、計畫基本資料 (表CM01)

1. 「研究型別」請依計畫性質點選「個別型」或「整合型」，其中「整合型」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須負責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進度及成果之掌握。
2. 於「計畫歸屬」之下拉式選單點選「生科處」。
3. 於「學門代碼名稱」之下拉式選單點選「B90-專案及其他」及「B90B002-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
4. 112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之線上申請，於「全程執行期限」點選共「一」年，執行期限為112/05/01~113/04/30。
5. 申請相關計畫或進行相關實驗者，請勾選所需項目。



## 二、專題研究計畫摘要及關鍵詞 (表CM02)

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及預期影響性等請直接鍵入系統中。

## 三、研究計畫內容 (表CM03)

1. 請使用112年度「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專屬之表CM03及附表1、2範本。請勿使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表CM03填寫。
2. 完成後之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計畫書表CM03，請轉成PDF格式後上傳。
3. 所需檢附之附表1、2請依序轉為PDF合併檔，於線上系統之「ATTACH」處上傳。

## 四、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 (表CM04)

申請單一整合性計畫之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填寫此表。

## 五、申請補助經費 (表CM05)

1. 本表由系統自對應之相關表格(如下所列各表格)所計算之加總金額自動帶入，請於下列各表格中列述執行期所需之細項資料：

| 補助項目                    | 表    |
|-------------------------|------|
| 研究人力費                   | CM07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CM08 |
| 研究設備費                   | CM10 |
| 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         | CM11 |
| 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               | CM12 |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出國差旅費 | IM01 |

2. 管理費由系統計算後自動產出。
3. 其他機構之配合款補助本計畫，請點選「其他機關配合款」，填寫相關資料於表CM05-1。

## 六、主要研究人力 (表CM06)

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

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並於其欄位敘述其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2. 填入本表之主要研究人員須先至國科會研究人才社群網註冊申請帳號及登入個人資料。鍵入人員姓名後，系統將自動從國科會資料庫配對個人資料並帶入「職稱」及「服務機構」的資料。
3. 共同主持人需登入系統並線上確認是否同意擔任為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4. 申請聘用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者，請依「國科會補助延聘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請於填寫表CM01時，勾選「延攬博士後人才」，並填寫表CIF2102（表CIF2101將由系統自動產生）。博士後研究員受聘人請務必至國科會帳戶更新個人著作目錄，以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 七、研究人力費用（表CM07）

1. 請於本表逐筆填入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如碩博士學生）及臨時工等研究人員之姓名、類別、級別、月支費用及工作範圍等資料。
2. 請於各人員下方之「工作述明」欄位述明：1.最高學歷、2.經歷、3.在本核心設施所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任務屬性（服務、技術研發、合作研究、教育訓練、推廣或其他）、項目（如所負責之服務項目及代號）、與其職務相關曾（擬）接受之教育訓練等。未清楚述明工作內容及任務屬性之人員將不予補助。



#### 八、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表CM08）

1. 「服務用耗材費」（執行各服務項目所需之耗材）編列請填於附表1，亦請一併編列於表CM08。
2. 核心設施計畫之耗材項品除於「說明」欄位說明項品名稱、用途及必要性外，各項品之用途類別分為「維運」（維持可提供各服務項目所需之耗材）、「技術研發」（請務必說明研發內容）、「合作研究」（請務必說明合作研究內容）、「教育訓練」（請務必說明課程內容）、「推廣」（請務必說明活動內容）、「設備維護合約」及「行政及雜項」七個類別，請務必加註於每項品之「備註」欄位中，未填列用途類別之項品將不予補助。



## 九、研究設備費 (表CM10)

1. 凡執行本計畫所需單價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2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 請先填列單價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及以上之主要設備項目，並檢附估價單。後填列單價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其他設備項目。
3. 單價為新台幣六十萬元及以上之設備，請檢附敘述其規格、功能、精確度、靈敏度、特性等文件或報告，以說明其對執行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4. 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CM10-1。該項設備若獲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會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5. 所有估價單及相關文件或報告須合併為一個PDF檔案後上傳。
6. 請務必提供**所有**項目之**中文名稱**。
7. 請於「費用說明」中詳細說明每一設備項目之用途及必要性，以利審查作業。
8. 對於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提出，除審查其用途及必要性外，考量核心設施所屬機構之使用者較有使用上之便利，機構應提供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配合款，以共同補助其購置。

## 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 (表CM11)

1. 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請說明各出國人員必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研究的類別：「實驗」、「研究」或「田野調查」，並詳述預定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於結案報告中檢附心得報告。
2.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並計算補助之總金額。

3. 「學者專家赴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相關補助標準請參閱國科會網頁。
4.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十一、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 (表CM12)

1. 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費，於結案報告中分別檢附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
2. 計畫主持人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職務者，得申請出席該學術學會理、監事或期刊編委會會議之補助，於結案報告中檢附心得報告。
3.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名稱或性質、天數、地點（國家及城市）、機票費、日支生活費等經費預估。
4. 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5.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十二、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表CM14)

請直接於線上系統逐筆填列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 十三、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表C301~C303)

所有主要研究人員均需填寫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表C301、C302及C303），請各人員於國科會網站([www.nstc.gov.tw](http://www.nstc.gov.tw))註冊及登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輸入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變動時，請隨時上網更新。

### 十四、國科會生科處學術研究績效表 (表NSCB01)

請於線上系統下載表NSCB01，填寫後轉成PDF格式後上傳。

### 十五、學術著作

1. 請先至「研究人才個人網」中的「學術著作(全文)登錄及上傳」選項，進行學術著作資訊登錄及電子檔上傳。

2. 欲更新著作目錄內容，請先至「研究人才個人網」中的「著作目錄」選項，進行電子檔上傳。
3.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由查詢結果中勾選本計畫有關之學術著作。
4. 每個申請案只允許挑選近五年之學術著作最多5篇。

## 十六、其他相關計畫內容

線上系統中之其他計畫表格或內容表列如下，申請人請按需要先於表CM01勾選需要的選項後分別於相關表中填寫或上傳資料。

| 其他相關計畫書內容                             | 表      |
|---------------------------------------|--------|
| 進行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之同意文件                | NSCB02 |
| 進行人體實驗/人體檢體之同意文件                      | NSCB03 |
| 進行動物實驗之同意文件( <u>須增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文件</u> ) | NSCB04 |
| 進行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之同意文件                 | NSCB05 |
| 進行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之同意文件                 | NSCB06 |



撰寫計畫書期間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國科會生科處或核心設施計畫辦公室聯繫，聯絡資訊如下：

國科會生科處承辦人：

鄭晴博士：(02)2737-7195

核心設施計畫辦公室承辦人：

林蓁儀博士：(02)2821-3037